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42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位计感应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AS 332 C、C1、L、L1型直升机,并安装有TURBOMECA MAKILA 1A 或 1A1 发动机且电子控制组件件号为改装后的TU190或TU202或TU21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法国当局适航指令 2003-414, 2003 年 11 月 12 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AS 332 紧急电传 No.05.00.59R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电位计感应器(anticipator potentionmeter)调节不正确,可能导致发动机在飞行中不适时地降低至最低旋转速率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提前完成:

1、在每次飞行前,按照EUROCOPTER AS 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9R2 第2. B. 1段的要求检查"POWER"指示灯是否熄灭。

上述这项检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重复执行:

- (1) 用件号为改装后的TU190或TU202或TU219的ECU, 更换件号为 改装前的TU190或TU202或TU219的ECU。
 - (2) 每次更换电位计感应器。
 - (3) 每次更换AP液压组件。
 - (4) 如果调节AP液压组件和电位计感应器之间的连接。

- 2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的检查不符合要求时,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紧急服务信函2. B. 2的要求检查和调节电位计感应器。
- 3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的检查符合要求时,以后每隔150个飞 行小时或2个月时间(以先到为准),按上述紧急服务信函2.B.2的要 求检查和调节电位计感应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
王敏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